

外的鍍鋅管厚度不夠，恐無法承受 40 年之使用。牆體興建的厚度只有當初規劃的一半，恐無法阻擋輻射外洩。各部分零件皆使用不同廠牌，儀控設備竟有高達 40 萬個接頭，設計過於複雜，相容性與安全性令人質疑。

- 二、台灣電力公司對於核四之說明報告，僅以「藉由嚴格之品質保證制度及履勘，可確保核四施工品質符合設計要求」一句帶過，無法確切證明核四之安全與可靠。
- 三、行政院應邀請社會各界專業人士，以公正第三方之立場，檢視核四廠的安全程度，並提出詳盡之書面報告，以平息社會各界的疑慮。

(二十一) 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財政收支劃分法草案第十二條所稱之基準財政需要額，並未包含國中小學教育支出，僅納入高中職以上學校扣除人事費及基本辦公費後之教育支出，教育資源已出現垂直分配不均之問題。爰要求財政部將國中小學教育支出納入基準財政需要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接受基礎教育，是一個人獲得具備現代公民素質的必要方式，也是憲法賦予人民的權利。此相關經費理應為最基本且必須之財政需要，不可偏廢。
- 二、2010 年政府編列的教育經費為 5,110 億元，佔政府歲出比例 19.91%，符合憲法對教科文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 15% 的規定，然二十年來，政府對於高等教育的預算編列逐年增加，相對壓縮國中小的經費。以 2009 年主計處統計為例，大學及獨立學院每生分攤經費為 188,506 元，國小學生每生分攤經費為 107,104 元，相差將近 1.8 倍。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報告中指出，瑞典每個國小學生每年分配到的經費高達 8,000 美元，台灣還不到其三分之一，甚至還輸給韓國。
- 三、財政部應將國中小學教育支出，納入財政收支劃分法草案第十二條所稱之基準財政需要額，保障民眾最基礎的受教權力。

(二十二) 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近年來台灣兒童及青少年虐待案件逐年攀升、居高不下，即便內政部已規劃相關政策作為因應，成效卻不如預期。爰要求內政部暨相關部會，針對我國兒童及青少年保護政策成效不彰之問題提出檢討報告，並研擬新的配套措施，加強實務界對單親或再組家庭的協助與服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的統計，2004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受虐者人數為 7,837 人。2011 年為 17,667 人，七年來總共增長 2.25 倍。
- 二、即使內政部已研擬各種方案來因應此問題，包含設置「113」保護專線、建立責任通報制度、建立兒少保護個案標準處理流程、訂定「重大兒虐個案處理及評估檢討流程」、將家暴防治工作及兒少保護工作列為評鑑向度、建立兒虐預警機制、推動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機制、擴大弱勢兒童少年社區輔導照顧機制，和運用媒體宣導通路及社區宣導工具，強化民眾正確的家庭暴力防治及兒少保護觀念。然卻沒有真正解決兒童及青少年虐待之問題。
- 三、每一次兒童及少年受虐案件的發生，都意味著一個失功能家庭的存在，因此，如何提升其家庭的功能，應是政府主要的目標。建請內政部暨相關部會對現行政策提出檢討報告，並研擬新的配套措施，加強實務界對單親或再組家庭的協助與服務，以預防兒少遭受虐待的情形繼續發生。

(二十三) 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全球經濟景氣不佳，連帶影響我國經濟環境，使國內經濟成長趨緩，薪資水準倒退，物價不斷上漲，家庭負擔過重，學生為完成學業需仰賴就學貸款，導致申請人數大幅增加。再者，畢業生因起薪下滑，薪資成長停滯，加上物價上漲等因素，即使就學貸款利率已逐年調降，仍無助於紓解還款壓力，甚至影響基本生活維持的情況，本席要求政府針對就學貸款利率能否再行調降或寬限還款期進行研議，以減輕學生與家長的經濟壓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就學貸款之統計資料顯示，我國 83 學年度申請就學貸款人次為 4 萬 286 人次，99 年度增加至 77 萬多人次，若以人數計，則約為 42 萬人，該年就讀高中職以上之學生人數約 210 萬人，意即有二成的學生必須仰賴貸款念書。
- 二、再依據勞委會的職類薪資調查指出，台灣大學生的起薪，在 1999 年為 2 萬 7400 元，去年為 2 萬 6500 元，相較之下減少 900 元；另根據主計總處統計，在 2000 年時，大學學歷工作者平均薪資為 5 萬 1300 元，去年僅為 3 萬 8600 元，明顯縮水 1 萬 2700 元。
- 三、由於大學畢業生起薪低、待遇差，又必須面對物價上漲薪資停滯之雙重打擊，且仰賴就學貸款的學生，大都屬於社會上相對弱勢的族群，國家應負起照顧之義務。
- 四、然而，現今多數銀行之活存利率均已低於 0.5%，惟就學貸款利率仍為 1.83%，較 98 學年度 1.61% 為高，本席要求行政院就現行就學貸款利率能否調降或寬限還款期進行研議，以減輕